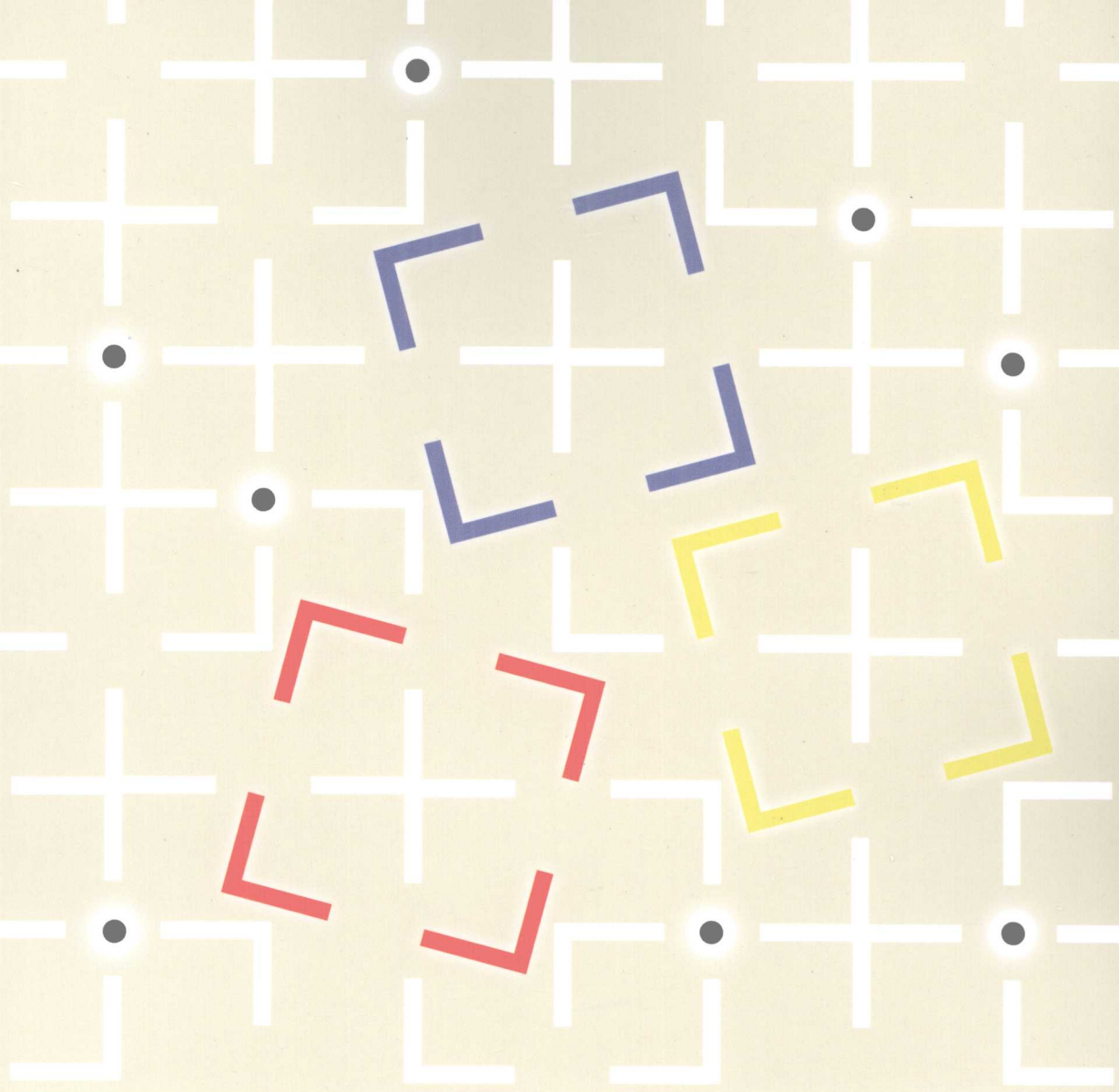




21世纪新闻传播学案例系列教材

DAZHONGCHUANBOFAGUI ANLIJIAOCHENG

大众传播法规 案例教程

陈 绚 /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新闻传播学案例系列教材

大众传播法规 案例教程

陈 绚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众传播法规案例教程/陈绚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21世纪新闻传播学案例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09492-2

I. 大…

II. 陈…

III. 大众传播-法规-汇编-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169 B82-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5654 号

21 世纪新闻传播学案例系列教材

大众传播法规案例教程

陈 绚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印 张 23

字 数 394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案例教材在法学、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工商管理等社会科学的教学中早已普遍使用，但在新闻传播教学中却应用不多。到目前为止，除了西方学者撰写的少数几本新闻法规案例教材之外，大多数专业课程都还缺乏支撑案例教学的适用教材。2005年，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正式启动“十五”期间“211工程”的子项目“新闻传播学案例库建设”，率先开始了对新闻传播学科中所有专业领域的案例开发研制工作，希望以此带动新闻传播学科的案例教材建设和案例教学法的推广，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案例库建设是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在新世纪的重大工程，可以说是倾全院之力而为。参与案例库建设的有八个教研室：新闻采写教研室、新闻编辑与评论教研室、新闻摄影教研室、广播电视新闻教研室、新媒体教研室、广告与公关教研室、编辑出版教研室、媒介经济教研室，共计20多名专业教师以及他们指导的数十位研究生共同参与这一项目，组建了11个案例库建设小组，分头建设11个子库：新闻采写案例库、新闻编辑案例库、新闻评论案例库、新闻摄影案例库、广播新闻案例库、电视新闻案例库、新媒体传播案例库、广告案例库、公共关系案例库、编辑出版案例库、媒介经济案例库。在缺乏可参照样板的情况下，经过不断的讨论研究和艰难摸索，最终完成了中国第一个新闻传播学案例库的整体框架设计并开发研制出了第一批案例。这个案例库不但以优异成绩通过了教育部组织的“211工程”验收，并继续获得了“十一五”

期间“985项目”的立项支持,进入后续建设阶段。“十一五”期间,案例库的案例数量与编写质量都上了新的台阶,并新增了一个子库:新闻伦理与法规案例库,由新闻理论教研室的相关教师负责建设。这套案例教材便是案例库“985项目”建设的部分成果的展示。

新闻传播学案例库同时为学院的本科专业课程与研究生专业课程提供案例教学的素材,案例库适用的课程超过60门。各案例库的结构设计与案例选择都是围绕这些课程的教学需要确定的。各案例库还分别与各类相关媒体的负责人进行了沟通洽谈,建立了合作关系,共同进行案例开发。2005年正式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单位有20个。经过近三年的努力,案例库验收达标的案例已有数百个,而且绝大多数为多媒体案例,在中国人民大学的本科生与研究生的课堂教学中使用效果良好,受到学生的欢迎。

2007年底,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提议和配合下,学院决定以案例库为基础,精选其中部分优秀案例,出版这套新闻传播学案例教材,让本来只应用于学院内部教学的案例资源能够为新闻教育界与传媒业界的同行们分享,为在中国新闻传播教育中推广案例教学发挥应有的作用。

案例教学运用于大学教育,起始于1870年左右的哈佛法学院,到1910年,西方国家所有一流的法学院均使用这种教学方法。第二个采用案例教学法的学科是工商管理,哈佛商学院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把这一方法引入了课堂。此后,诸多学科如医学、教育管理等也开始尝试使用这种方法。但在新闻传播学科中,案例教学无论在中外,都还有待探索。

关于案例教学,美国学者小劳伦斯·E·列恩(Laurence E. Lynn Jr.)这样定义:“案例教学的方法就是教师以教学案例为基础,在课堂中帮助学习者达到特定学习目的的一整套教学方法及技巧。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方法既不能在教科书中找到,也不可能获得人人都赞同的‘正确答案’。案例方法为学习者设想了这样的一个世界,即通常在时间很短、信息不充分的条件下,需要靠批判性思维技巧和能力来提出有说服力的论点。”他还进一步提出案例教学方法的特点:(1)力图促进专业知识和行为技能的发展;(2)以焦点或问题为导向;(3)本质上关注解释现实生活 and 经验。同时,他也认为,“‘案例方法’在课堂和专业(职业)实践中的特殊定义在各专业和学科之间,在各专业或职业之内,以及在教师们之中都是不同的。无论是其相似点或不同点——例如,什么是问题,什么证据或经验与其解决是相关的,以及技能性问题解决方案由什么构

成——都具有一定指导意义”^①。

案例教学与传统的教学方法相比较有其突出的特点和作用。在传统的课堂上,教师的讲授一直占据主导地位,知识单向流动,教师独自选择教学题目、论点、内容和讨论形式,要求学生按照“正确方式”完成练习,而学生则处于消极和受支配的地位,学习的目的是掌握教师的“真理”,通过被点名回答问题或考试来展示自己对知识的掌握水平。案例教学则不同,在采用案例教学的课堂上,教师比学生知道得多,但教师的知识并不是权威的,他的主要角色是提供案例资料并组织所有学生进行对话交流,教学以讨论为主,知识和思想在教师与学生之间双向流动,学生是课堂的主角。在论题选择和讨论方式上,教师与学生共享控制权,而且教师经常作为辅助人员或者资源提供者处于次要地位。

为什么案例教学能够率先在法学、管理学这类应用性很强的社会科学的教学中得到运用?因为这些学科以培养决策型、应用型人才为主旨,专业教学不仅要完成知识的传授,还必须训练学生将知识转化为操作能力,克里斯坦森(Christensen, C. Roland)在哈佛商学院编写《教学与案例方法:文本、案例与阅读》中认为:“案例教学的目的就是帮助学生培养一种理解问题的方式并且有助于一个组织的问题的解决。”^②也有中国教育者概括说:“案例方法是一种非常好的实用培训方法,它的主要优点是团队学习、分享经验和解决问题。它不仅对提高学员能力和改变行为有所帮助,而且,也是学习结合实践的一种方法。”“在培训项目中使用案例法进行教学,其目的可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1)将学员置身于复杂的现实生活环境;中;(2)帮助学员获得分析实际情况的能力;(3)让学员练习使用在现实生活中所能获得的有限的资料来进行决策,并希望增长学员依据不完全的信息进行决策和采取相应行动的能力。”^③

新闻传播学作为实践性很强的社会科学,要为新闻与传播业培养决策型与应用型人才,要让学生在走上工作岗位之后能够尽快适应社会与工作环境,在面临复杂的问题时果断而正确地决策,那么,运用案例教学加强对他们的思维和技能训练,帮助他们掌握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技巧就尤其必要。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新闻学院在2007年设立了一个新项目,名为“奈特案例研究开端”(The Knight Case Studies Initiative),开始创建案例库,并在学院的网站上公开了案例库的行

① [美]小劳伦斯·E·列恩:《公共管理案例教学指南》,3~5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② Christensen, C. Roland, with Abby J. Hansen, *Teaching and the Case Method: Texts, Cases, and Readings*,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1987, p. 27.

③ 郭晓来:《什么是案例教学》,载《学习时报》,2007-12-05。

动方案。他们宣称：“奈特案例研究开端是新闻学院的新探索。我们长期以来擅长于训练研究生的报道与写作技巧，而案例教学将使传统的新闻教学增加一个新的向度。案例教学将加强对学生的分析能力、决策能力和领导才能的训练，学生将有机会检验自己在采编、伦理、传媒经营管理方面的知识深度与广度。一些案例与综合性的传媒集团有关，另一些案例则侧重于报纸、广播、网站、电视的产品制作。大多数案例出自美国的新闻传播机构，也有一些案例是关于国外媒体的。”^①哥伦比亚大学新闻学院还宣布这个项目是与哥伦比亚大学新媒体教学中心合作进行的，以便借助对方的技术支持开发多媒体案例，学院还将在2008年春季开设一门新的课程进行案例教学实验。负责这个项目的教授柯尔斯顿·朗勃格(Kirsten Lundberg)是从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调入的，她原来在哈佛大学的工作就是负责公共管理案例研究项目。显然，哥伦比亚大学新闻学院是想通过人才引进和课程设置尽快推进案例库的建设工作。

相比哥伦比亚大学新闻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在这方面迈出步子的时间更早一些，案例教学也已经获得了显著的成果，如学院的两门“国家精品课”（新闻编辑、新闻评论）早已经采用案例教学法并得到学生好评。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建设案例库的实践证明，案例库建设对于新闻传播教育改革具有重要作用：一是为全面推广案例教学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和坚实的基础，以案例开发研制带动课堂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成效显著；二是促进了科研、教学与媒介实践的结合，所有案例的资料收集、实地调研和案例编写都离不开媒介的支持，教师和学生在完成案例开发任务的同时加强了与一线人员的接触，这有助于教师保持对业界的敏锐观察，有助于将一线的成就和问题带入课堂，使教学不脱离媒体发展实际，使人才培养更符合社会需要；三是促使教师与学生更加紧密地合作，目前新闻学院有几十位研究生跟随自己的导师参与案例开发研制，这项工作使导师对研究生的指导能够落在具体项目上，并且能够产生直观的成果，增强导师和学生的责任心和成就感。

案例开发研制与案例教学，在新闻传播学科中尚待继续探索。应该承认，因为各学科的性质与教学目标不同，案例编写的目的和方式也会不同。如在医学中，一个待诊断症状的患者及对他的治疗就构成了一个案例，而在商业与公共管理中，却很少有自然发生的“制度化”的案例，必须经过案例教师的提炼加工，案例的形式与目标也极为丰富。新闻传播学与上述诸学科不同，而且该学科的各个分支也互不相同，如新闻采写和编辑可以由新闻报道活动本身形成案例，与医

① 参见哥伦比亚大学新闻学院网站，<http://www.spj.org/ecs1.asp>。

学中的诊断和治疗案例有相似之处，具体的新闻作品可作为案例的组成部分；而媒介经营管理、公共关系案例则更多地与工商管理、公共管理相似，需要教师对事实和过程进行提炼和故事编写。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的案例库，既要保证每个专业的案例研发适合于本专业教学的特点，又要从整体上保证质量、形成品牌。因此，学院研究制定了案例库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制定了《案例库用户分级管理规则》、《案例库编辑规范》，下发给所有案例编写人。三年的实际运行证明，这样的规范化管理有效地提高了案例库建设的成效。

案例教学对教师的挑战不仅仅是案例的选择和编写有难度，还对教师的责任心、专业水平、组织能力、应变能力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且，如何在一门课程中将案例教学与其他教学方法如讲座、小组讨论等进行有机的组合，以实现最佳的教学效果，也需要教师大胆尝试与不断改进。

这套案例教材是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首创的新闻传播学案例库的一部分案例的汇集，也是学院各专业教师案例研制的最初一批成果。由于这项工作还处于探索和实验阶段，教材中难免存在种种问题或不足，我们热诚欢迎广大读者给予批评和建议。同时，我们要向所有为我们的案例开发研究提供作品、资料及其他方面支持的媒体和同行们表达我们最诚挚的感谢。

蔡 雯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新闻传播学案例库”负责人）

2008年10月

目 录

大众传播法规案例教程

绪论	1
第一章 宪法与表达自由	10
第一节 表达自由概念及其价值	11
第二节 我国法律关于表达自由的规定	15
第三节 国际法及其他国家关于表达自由的规定	17
第四节 对表达自由的限制	20
第五节 案例及评析	26
案例 1—1：利用互联网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	26
案例 1—2：要重视反对意见	29
案例 1—3：保护公民的宪法权利	32
案例 1—4：“彭水诗案”中的言论自由问题	35
本章小结	42
思考题	42

第二章 政务信息公开与国家秘密保护	43
第一节 公民知情权与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43
第二节 我国政务信息公开的现状	47
第三节 保守国家秘密和保密法	52
第四节 案例及分析	59
案例 2—1: 上海记者诉政府信息不公开	59
案例 2—2: 突发性事件报道与信息公开	64
案例 2—3: “非典”疫情报道中的媒体“沉默”	66
案例 2—4: 原新华社编辑吴士深出卖国家秘密案	69
案例 2—5: 《无锡日报》诉中国足协案	71
本章小结	78
思考题	79
第三章 大众传播与司法公开公正	80
第一节 审判公开的意义及内容	81
第二节 大众传播与司法公开	87
第三节 大众传播与司法公正	92
第四节 案例及分析	97
案例 3—1: 报道涉县委书记负面 警方进京抓记者	97
案例 3—2: 谁该为“王斌余悲剧”的发生负责?	102
案例 3—3: 民主审判与苏格拉底之死	110
案例 3—4: 美国媒体报道影响司法审判	118
本章小结	128
思考题	129
第四章 淫秽、色情、暴力等有害内容的传播限制	130
第一节 淫秽色情内容传播限制	130
第二节 凶杀暴力内容传播限制	137
第三节 邪教和其他危害社会内容传播限制	140
第四节 案例及分析	142
案例 4—1: 电影《苹果》因色情内容被广电总局禁止公映	142
案例 4—2: 查封 10 万会员色情网站“风艳阁”	145

案例 4—3: 夫妻在家看“黄碟”风波	150
案例 4—4: 法学博士状告电影《色戒》放映院和广电总局	154
本章小结	158
思考题	158
第五章 大众传播与人格权	159
第一节 大众传播活动侵犯人格权责任构成要件	160
第二节 大众传播与名誉权	169
第三节 大众传播与隐私权	178
第四节 大众传播与肖像权	186
第五节 大众传播活动侵害人格权的民事责任	192
第六节 案例及分析	196
案例 5—1: 湖北京山县电视台新闻失实被判侵犯名誉权	196
案例 5—2: 张永琛诉王庆祥、东亚经贸新闻报社 侵犯名誉权案	198
案例 5—3: 范志毅“赌球”侵权案 首次认定公众人物概念	206
案例 5—4: 奥运冠军刘翔诉媒体侵犯肖像权案	212
本章小结	217
思考题	218
第六章 大众媒介传播商业信息规范	219
第一节 媒介传播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219
第二节 媒介传播证券信息规范	225
第三节 媒介广告传播经营规范	229
第四节 案例及分析	239
案例 6—1: 北京新兴医院广告违规	239
案例 6—2: 发布违法医疗广告 10 家医疗机构被查处	245
案例 6—3: 全国首例虚假医疗广告案 4 名被告获刑	247
案例 6—4: 证券信息披露违反规则	250
本章小结	252
思考题	253

第七章 大众传播与著作权	254
第一节 著作权的内容	255
第二节 著作权和公共利益的平衡	264
第三节 传播者的权利	272
第四节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280
第五节 案例及分析	284
案例 7—1: 新闻稿件被网站转载引起诉讼	284
案例 7—2: 张建伟抄袭、剽窃案	294
案例 7—3: 摄影作品的著作权案例	297
案例 7—4: 截取年鉴上的照片用于商业宣传	301
本章小结	302
思考题	303
第八章 大众传播(新闻)法律管理制度	304
第一节 特殊新闻信息发布管理规定	304
第二节 新闻记者管理规定	309
第三节 报纸、期刊管理规定	313
第四节 广播电视管理规定	319
第五节 互联网新闻传播规范	328
第六节 案例及评析	330
案例 8—1: 记者正常采访遭殴打 法院判决赔偿	330
案例 8—2: 《中国贸易报》山西站兰成长被殴致死案	332
案例 8—3: 4 家报社记者站记者涉嫌敲诈被拘捕	335
案例 8—4: 地下电视台风潮调查	337
案例 8—5: “掌掴”事件体现出的广播电视传播公平原则要求	343
本章小结	350
思考题	351
后记	352



绪 论

大众传播法是指国家制定和颁布的规范大众传播活动和各类大众传播媒介的法律，是调整大众传播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保障大众传播活动中的社会公共利益，以及规范国家政权机构、大众媒介组织、公民、法人等在大众传播活动中的权利义务的法律总称。这里的大众传播（mass communication）是指社会中借助大众媒介（mass media），如报刊、书籍、广播、电视、电影、互联网等向人数众多的、不确定的受众进行的信息传播活动。从语义上说，传播、大众传播、媒介、大众媒介都是不同的，但在涉及传播法、大众传播法、媒介法、大众媒介法等概念时，研究对象基本相同。另外，还有研究者将之称为媒介法（media law）、传播法（communication law）、大众传播法（mass communication law）、新闻法（press law）等。

大众传播活动是一种对国家和社会具有巨大影响力的社会现象，因而当今世界各国利用法律强制力的方式对大众传播媒介及其传播行为在一定的活动范围内进行的调控，从来就没有过丝毫的忽略与放松。各国由于社会形态、历史传统以及经济、政治、文化等因素的不同，在对大众传播行为的法律调控方面所表现出的途径、步骤、范围和程度也都可能有所差别。尽管如此，对大众传播行为采取肆意放纵与绝对自由政策的国家是根本不存在的，也是任何一个社会所不能容忍的。因而对大众传播行为加以法律调控，不仅是法治社会的现实需要，也是建立规范化、有序化大众传播运作机制的必然要求。

在我国，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大众传播行为规范，还包括

党的宣传纪律和大众传播政策纪律。但法律制度是法律规范作用的具体表现，大众传播行为的法律调控方式，是从法的运作方面，反映出法对大众传播行为所产生的影响方式和过程。

大众传播法制体系的建立，应从国家的性质和任务出发，依据大众传播活动的特点和规律，科学地制定有关法律。一方面，对传播媒介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行为予以支持、鼓励，最大限度地调动起他们的积极性，发挥媒介的功能，扩大媒介的正面影响；另一方面，对非法的、消极的大众传播行为要进行及时有效的纠正，使其负面因素减到最低限度，从而建立起公正、有序的大众传播法律秩序。总之，通过法律对大众传播行为进行调控，就是要将那些对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具有意义的传播行为方式予以法律上的保障，即将大众传播的活动及事业运作和个人、组织、群体等传播行为纳入法律规范体系之中，以期实现有效的管理。

一、大众传播法体系特点

作为规范新闻传播活动或大众传播活动的法律，很多国家的大众传播法不是采取单一的法律文件形式，而表现为一种“领域法”。至今没有一个国家制定过一部规范新闻传播活动中一切社会关系的法律。这是因为，新闻传播活动涉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需要调整的社会关系错综复杂，由一部法律来囊括新闻传播活动的所有规范可能是难以做到的，也是没有必要的。

各国的大众传播法大都涉及本国法律的几乎所有门类，渗透到宪法的、民事的、刑事的、行政的、经济的等各种法律部门。

从法的渊源角度及从法律表现形式上来看，大众传播法具有多样性。在实行制定法或成文法（statutory law）的大陆法系国家，大众传播法主要表现为法律、法案等各种法律文件，而在英美法系国家，习惯、判例等在大众传播法中有重要地位。

（一）宪法

宪法（constitutional law）是近代形成的民主制的标志，是国家的根本法。各国都把宪法有关内容作为大众传播法的最重要的渊源。比如，新闻传播活动被认为是公民实现表达权（right to express）和知情权（right to know）这两大基本权利的主要方式。近代以来，表达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被列为基本

人权之一,日益受到重视,成为大众传播法的一个核心问题。公民的言论、出版、新闻以及表达自由等权利都由宪法加以规定,属于宪法权利 (constitutional right)。有的国家宪法还直接规定禁止事先检查以保障这一权利。最著名的如法国《人权宣言》(1789年)第11条、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1791年)第1条和联邦德国《基本法》(1949年)第5条与第18条等。

(二) 一般法

这里所称的一般法 (general law) 和英美法系的普通法 (common law) 不是一个概念,它是指调整整个社会生活或者某一方面社会生活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成文的法律性文件和被认可的习惯、司法判例。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共制定了200多部现行有效的法律和200多个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制定了600多部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了7000多部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600多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这些法律文件大多数都不是专门为大众传播活动制定的,可以说是一般法,大众传播活动必须遵守这些法律。如随着当代民主制的发展,知情权概念被提出来,公民的知情权被提上议事日程。而知情权的实现除了保障公民有自由地寻求、获取、传递信息的权利外,还必须借助政府的积极的行为。近几十年来,一些国家加强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立法,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瑞士、美国、丹麦、挪威、法国、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几十个国家相继颁布了信息公开法,如美国在1966年制定了《信息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1976年制定了《政府阳光法案》(Government in the Sunshine Act),自20世纪80年代起,联邦各州相应制定了公开(会议)记录法(Open Records Law)。信息公开法把公民的知情权以对政府的义务性规范的形式加以规定,使得公民的这一基本权利和相应的媒介工作者的采访报道权有了可操作性,一些记者就曾经成功地运用信息公开法的规定从政府获取了所需要的信息。

再如,国际人权法承认国家安全和利益、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等会同表达自由存在着一定的冲突,应以法律的形式对自由作出一定的限制。这方面的规范通常在各国的刑法或者专门的行政法中予以规定,如大众传播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禁止淫秽不雅内容等,这些都是大众传播法不可或缺的内容。又如,对于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人格权,各国大都在民法、刑法中或者同时制定单行的成文诽谤法、隐私权法中予以保护。许多国家虽然没有以传播

法、媒介法命名的一类专门法，但是新闻传播活动同样受到相关法律的保护和约束。

（三）专门法

世界上有多少国家制定有专门的大众传播法或媒介法，目前尚难对此作出精确的统计。根据现有资料，各国关于媒介的专门法大致可以分为两类：

一类是着重于就新闻传播活动的基本原则包括公民从事新闻传播活动的基本权利作出规定，瑞典《新闻自由法》的副题是“瑞典宪法性文件之一”，把调整新闻出版活动中公民、媒介同政府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作为一根主线，其中第二章对官方正式文件的公开性作出了相当详细的规定。虽然这部法律只提及印刷品，但是由于其中基本权利的主体是公民，所以其基本原则理应适用于所有的新闻传播活动。法国《新闻自由法》规定新闻出版自由和废除新闻出版检查制度，并且把新闻出版活动争议的裁决权归于司法机构而不是行政机构，从而为新闻传播活动创造了一个相当自由的发展环境。1978年制定的《自由接近行政文件法》被认为是该法的重要补充。芬兰有与《新闻自由法》平行的《官方文件公布法》（1951年）。

另一类是着重规范和管理各类媒介活动的法律性文件，如出版法（报刊法）、广播法、电视法。这类法律性文件主要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与新闻媒介之间的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有的由立法机构如议会制定，有的则由主管行政机关制定。有些国家的新闻法，从内容来看实为对出版物的行政管理法，如丹麦的《新闻法》。有的国家则分别制定报纸法、广播电视法，如意大利1981年《出版业的纪律和对出版业的扶植法》（416号法）、1990年《公共和私人广播电视体制的规定》（223号法）等。有的国家除制定规范新闻传播基本原则的法律外，还制定了对报刊和广播电视媒介进行管理的法规、法令，如法国政府在1984年公布了关于报刊业管理的法令，又于1986年公布了关于广播电视业的法令等。有的国家没有出版法（报刊法），只是从经营方面按公司法、企业法等对出版者加以管理。但是，由于广播电视频道资源的有限性，所以必须制定特别法规，实行许可证制度。如美国国会在1934年制定颁布了《通讯法》（Communication Act of 1934），按该法规定设立了联邦通讯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FCC），这个机构属于独立管理机构（independent regulatory agency），拥有一定的行政权和立法权。联邦通讯委员会授权制定公布的若干规则，是美国广播电视法的组成部分。1984年，有线电视也被纳入联邦通讯委员会的管理范围。1996年，美国国会通过《电信法》（Telecommunications Act of 1996），取代了

《通讯法》。

随着互联网的兴起,各国开始着手制定相关的管理规范。1997年,德国制定了《信息与通讯服务法》,这是世界上第一部网络媒体的法律。

无论是哪一类的专门的传播法、出版法或广播电视法,都不会取代前述一般法的内容在大众传播法中的地位。新闻传播活动不仅要遵守这些专门法,还必须遵守有关的一般法。例如,美国《通讯法》曾经有关于淫秽不雅节目的禁令,但在1948年这一禁令被转移到刑法中,广播电视节目中涉及淫秽不雅内容的由刑法制裁。当然,专门法也可以补充普通法的不足。

(四)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各国大众传播法还有一个重要渊源,就是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1966年12月16日通过并开放给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生效。中国1998年10月5日签字,目前尚未批准)等著名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各区域的人权公约中关于保障公民表达自由等基本人权的規定,为各签约国所遵守。《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世界版权公约》等各种国际版权公约,在保障传播活动中的著作权人权益、使信息和文化交流有序化方面起着重要作用。随着新科技的发展和国际联系的日益频繁密切,国际法作为大众传播法渊源的比重将会增大。

(五) 自律法则

在有的国家,例如英国、意大利等,新闻记者的自律规则被授予准法律(quasi-legal)的地位。英国新闻界的两个自律机构“报业投诉委员会”(PCC)和“广播电视道德标准委员会”(BSC)是英国议会通过立法程序设立的,拥有作出准法律效力裁决的权力。如在戴安娜车祸事件后,它们对有关媒介作了处罚或警戒,还按照官方的要求,对业务规则(code of practice)作了大幅度的修改,使之成为“欧洲最严格的传媒准则”。所以,媒介法论著也要涉及这些规则和机构。

二、大众传播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及其划分

法律、法规作为调节社会生活中人与人相互关系的一种手段,除了维护统治阶级集团的根本利益之外,不可能单方面对某一个领域或层次的人们有利。从法